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上市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华力创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培训方式：因疫情影响，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培训人员：程伟、陆玉龙、毕淼

（四）培训对象：华力创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培训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要求，对持续督导职责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华力创通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国金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程伟

陆玉龙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2 日